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聰賢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假)

胡委員富雄

劉委員瑞生

詹委員靜芬

曹委員紹徽

洪委員綾君(請假)

胡主任秘書忠一

蔡處長昇甫

謝處長耀清

朱處長建偉(請假)

洪處長忠修（林副處長家榮代）

張處長致盛

謝處長勝信

張主任翠娟

楊主任敏瑞

康主任江良(請假)

黃主任秀美

古主任嘉諤

張執行秘書學文

蕭主任柊瓊

陳署長添壽

黃局長櫟昌

林局長華慶

李局長鎮洋

陳署長建斌

許局長維文

伍、列席人員：

陳技正昌岑

張技正經緯

林科長國華

鄭技正友誠

劉主任定

黃主任怡萱

許主任有良

廖主任作鑫

蕭主任明基

黃主任恆修

葉專員茂熹

胡專員博元

伍專員冠宇

翁科員宜芳

林科員國楨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5 年廉政會報紀錄及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劉委員瑞生：

就秘書單位的報告，確實不簡單。從前比較靜態又被動的方式，現在展現積極，同時對於選舉是否清廉，且查案時要取得證據，是否會碰到困難？很肯定政風工作的辛勞，但是否會接觸到危險性？

古委員嘉謬：

困難絕對是有的，會儘量去克服。對於賄選情資的蒐報，本室人力僅有 7 人，主要仍需透過農糧署倉儲查核員 16 人，蒐報農會家數扣除單一人選選區只有 111 家，因受限人力，全國 300 多家農會，沒有辦法完全普及。惟此次北部地區選情預測準確率達 100%，全數的準確率亦有八成。現有人力儘量會完成年度計劃，另兼辦政風人員及水利會輔導室人員對本室助益也相當大。

主席：

劉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政風不像司法系統有一定的公權力，對政風同仁在工作上及人身安全的保障，在政風平台可以諮詢分享，且定期參與檢、警、調的會報，與相關行政系統伙伴交流，亦可達到諮詢效益。另水利會本身雖沒有政風系統，但與農會人員有部分重疊，有關農情調查及賄選情資，政風人員不會到第一線，因為他們拿出那個證也沒用，所以這個他們應該會很小心的。

古委員嘉謬：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補充一下，有關賄選情資蒐集的部分，我們在反映給地檢署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的時候，都是用化名的方式，真名是留在我們室裡頭，將來案子成了，有獎金要發的話，地檢署行文到我們室裡來，由我們把獎金轉發給舉報的人，所以在保密程序上應該都有顧慮到其安全，檢察官不會來函調我們登錄真名的這塊，檢舉人是因為對我們有信心，所以我們在這塊是會儘量做到安全顧慮，讓他對我們的信心有所肯認的。

曹委員紹徽：

政風室這次的報告裡面，我們大概可以看到兩個非常重要的轉變，第一個是防貪的比例，預防的部分做得蠻多的工作，這樣會比去肅貪更重要；第二個是說這些廉政的宣導工作，從以前集中在機關內部，現在也漸漸走到社區，甚至我們一些受補助的對象，我覺得這個也是很重要的，因為農委會有很多的補助計畫，其實是在農村社區或是在農民團體甚至農民本身，他們接觸到這些法治觀念的機會少於我們公務人員，所以這塊我覺得是很重要，如何能夠給予他們正確的法治觀念，避免他們在接受補助的時候，因為不小心或是不懂法令，然後誤觸法令，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看到這樣的轉變非常的高興；第三個就是說，在這些宣導活動裡面，也漸漸跟學童有所接觸，我覺得台灣的學童，從小就要接受一些法治的觀念，那當然不是硬梆梆的，而是很生活化的一些法治觀念，所以看到政風室的業務都朝向這個方向在推進，讓我覺得蠻欣慰的也非常的感動，希望這個部份還是可以繼續推動跟重視，謝謝。

主席：

謝謝曹委員，曹委員真的是講到重點了，我們政風的工作，一定是預防重於事後的舉發，如果說前端的預防工作做得

更完整，大家都在透明、陽光的體系底下，大家都不會貪也不敢貪，這才是最高的境界。剛剛也提到一個重點，農委會有很多補助，因為每年的補助細項非常的多，這個部分不只是政風，我們的會計系統都要去整合在整個作業上，要符合法令的規定，否則過去民間有個習慣，只要政府補助，過了一個關就要抽頭，尤其是我們對於農再，水保局最有經驗了，農再的補助對象是遍佈全台灣各地，那各地的執行的水平、素質上也不一定齊，所以以後在宣導上，政風室在很多的活動，要主動出去，不會只是照本宣科，這個是最重要的，那些利害關係人的宣導的教育，應該是我們將來宣導的重點，謝謝曹委員的提醒。

胡委員富雄：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古主任已經報告現在政風的人員只剩下 55 位，剛剛也有提到在農、漁會，特別是農會，也設有倉儲查核員現也只剩下 16 位。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除了檢討過去也要策進未來，改成農業部以後，政風單位應該改成政風處，它的編制人員，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那另外一個就是，假設農田水利會改成是我們官派的，將來農田水利會有沒有政風單位，那我們目前是怎麼規劃的。

主席：

這個大概應該由人事室張主任說明一下，雖然這個還沒有確定定案，但系統架構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張委員翠娟：

我們整個未來農業部的編制架構，主委於 8 月 18 日召開過籌備小組會議，未來輔助單位在部的架構下，都會改為處，人力的部分跟行政院仍在爭取，針對司的部分，目前會設置到 8 個，有新的司成立的話，一些人力的移撥跟撥補這塊，會統籌做一個規劃，所以目前都還在規劃當中，還沒有做細部的討論。

主席：

不過可以跟胡委員說明，總額雖然不變，你關心的有一些過去沒有的，因為改成公務機關，像水利會，他是公法人就沒有。那其他的部分，在局、署、處相關系統上面，應該還是有賴政風同仁，在專業上面去發揮巧思，人數上要再多的部分，總額上是比較困難，你也知道大概都會增在業務單位，不會增在輔助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做整體的考量，不過讓政風整體的運作更具體更明確的概念，將來在政策上會更明確的來要求，謝謝胡委員。

詹委員靜芬：

主委、主任、各位委員好，對於政風室剛的報告，請容我錦上添花一下。其實在學校教育裡面，我們一直在宣導肅貪、防貪，但最重要的是反貪的教育，要長久才會看到一點點績效，我很高興很開心很感動，農委會政風室做到了反貪的教育，那當然我也知道一定是有主委的高度支持，才有這樣的成果展現。其次，我覺得針對長期以來的農、漁會賄選情況，做了事先防貪的業務查察，我覺得有很大的警示的作用，不過我接下來要擔心的是，古主任會不會很快的被挖腳，要趕快把他留下來。

主席：

謝謝詹委員。雖然他們是有任期制，不曉得古主任是不是達到8年，人事、政風、主計都有任期要求，所以挖角之說，可能還沒有，不過工作上，古主任也知道會內整體上面大家比較有具體的團隊想法，所以還要請各位委員多多給我們鞭策、指導。

詹委員靜芬：

另外我再補充一點，剛剛委員擔心政風同仁人身安全的問

題，必要的話也許可以請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相關的人力協助，不過我想這個部分，主任應該非常清楚。

主席：

其實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因為他們在執行特殊任務的時候，他不曾是一個人去，一般來講整個檢警調這個平台，包括廉政署，他有一個機制，其實最難的是情蒐，資訊的蒐集這個部分是最難的，有時候就要透過人脈跟網絡的建置，他們的專業叫佈建，在工作上必須要有一些方法，可以透過未來各種專業講習來精進。各位要把政風室當成你的夥伴，不要把他當成你的敵人，這是我過去在地方機關也都這麼講，因為幕僚單位就是要支持第一線的業務部門，如果說各位在工作上有需求，也可以透過這個會報來要求。

決定：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准予備查，同時希望後續相關宣導教育工作，針對委員建議普及、擴散及深入到國小學童，讓政風教育落實新世代。對於農委會政策，必須觸及利害關係人，包括人民團體、產業團體及廠商等，都是宣導教育的對象，落實政風預防工作。

柒、專題報告

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小額浚渫工程採購貪瀆弊案策進報告，請鑒核案。

謝委員勝信：

目前水利會大型工程採購均已上軌道，本案例係小給圳路屬小額採購，往例係各小組長邀請班長到田間圳路去做清理，都是固定金額讓他們去請農民做，或許是農民越來越年長，變成由代工來處理。現已要求各水利會用開口契約方式直接發包由廠商去做清理。另水利會自籌款部分，非屬於採購法所規範，行政院工程會不讓其登錄該網站，所以目前是有公開在各水利

會網站，未來會協調只要是水利會自籌款或政府補助經費都應該要登錄到工程會網站，讓整個招標作業變得更透明。

劉委員瑞生：

本案可能是不同原因造成，早期採統一招標，後來地方反映，第一個是所做溝渠跟他們需要的不一定吻合，第二個是需要疏浚的地方不一定有去清淤，而且原設計圖不是這裡的，就不能做，所以改成這樣子的做法，做久了就產生陋規。但如果直接用原方法去做，又會回到原來的做法，所以這二個部分如何去達到是很重要的。

主席：

農水處針對具體個案，會做專案報告是過去有結構性弊端，這個弊端我們要從制度面去瞭解，是否為制度面陷人於不義，或是執行過程中執行單位誤解或扭曲。剛剛劉委員提醒任何制度，第一線執行須回到原來欲達成目的是什麼，尤其是一般水路之清淤，因環境變動很大，有些地方有颱風、乾旱、雜草長很快或淤積很快，所以要用統一之標準。所以希望第一線執行有一些用辦公費就不用核銷，因此，津貼和公務執行須分開，否則大家把他當成津貼才會有這種誤報或浮報的扭曲情形，這部分的制度面還是要請農水處特別去關心，不是用開口合約就可解決，否則過去應該就有做這樣的一個準備。第二個，不管是自籌款還是公務預算，千萬記得公跟私還是有所不同。一般公司或家族企業均有一般治理原則，就是說這裡有一條線，以線為界，不管是水利會自籌款或是政府補貼都稱公款，公款之執行就如同自己的左右口袋隨便怎麼調都沒關係，他還是有一條界線。將來轉型成為公務機關其小組長仍會保留，還是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場宣導和教育還是同等重要。制度面希望會計室楊主任著重在未來經費撥補及事後的檢核機制，

尤其是現在尚未納到我們的稽核機制，請落實會計室之簽證，同我們補助現在財團法人一樣，這樣的話就能夠達成一定的稽核效果。這部分特別提醒農水處，在這個專案報告裡面能夠有一些策進作為或是有一些必須要關注，如剛剛委員回饋的現況。
決定：准予備查，同時請農田水利處能更精進作為。

二、農村社區僱工購料補助案件驗收及施作現況專案稽核報告，請鑒核案。

李委員鎮洋：

有關政風室對於農村社區的僱工購料的補助，作了非常詳細的建議。這個工作是從 105 年開始，才有導入這些查核機制，所以從 104 年的僱工購料開始進行查核，剛剛廖主任也有做了一些報告，其中發現了一些問題，有些社區的夥伴在執行公務時，對於公帑方面的認知，沒有像公務體系這樣的完整跟認真，例如買了東西用完丟哪裡都沒有關係，事實上我們核定的時候，是有計畫的，有位置、數量、尺寸，但他們沒有那麼認真的查核，尤其是在驗收的時候，會很容易的就勾選符合，後來去查核的時候，才發現確實有一些問題存在，其中 105 年的興革建議大部分都執行完成，106 年新的興革建議，我們大概從幾個方向著手，第一個是物品的單價表，我們希望提供營建物價、建材專刊跟公共工程職災的手冊，這三個是全國適用的，提供同仁在審核過程中，先做單價的查核。第二個是個案補助的額度，在 104 年以前是最高 100 萬，105 年降到 50 萬，現在原則降到 20 萬，有些特殊個案的部分才可以加到 50 萬，這是從補助的部分來做一些刪減。至於僱工購料僱工費需不需要補助這個部分，地方是很期待是用自己社區的人，當然不排除還有一些是委外轉包，如果被發現的話就停止補助，有一些是一部分自己作，如果使用特殊機具的，才去轉包，我們正在研究

如果經費不超過一半的話，還是彈性處理比較妥適，除非是全部都是轉包，我們才會停止。未來細節的事情會再跟政風室洽談，能夠修正的部分盡快來處理，以趕在 107 年預算的需要。

主席：

水保局因為長年在台灣各地社區，培養農村再生，需要很多制度跟教育的配合，社區都是人民團體，本身的總幹事跟會務人員，專業跟法律素養確實是不夠的，我們剛剛看到 105 及 106 年的兩個案例，大概幾乎都是偏鄉，像台東或離島，相對資源不足，尤其是原住民區域，想要把政府的資源都留下來，結果就會誤踏法網，這個部份我們也要來協助，不要只著重事後法律的追訟，這應該是我們的目的。第二個部分是對於農再社區，容易發生弊端的地方，我們最近也都在各地作巡迴宣導，將來希望會計室這邊也可以幫忙，配合剛廖主任提到精進作為的會計稽核系統，透過平台協助第一線承辦同仁，另外執行當中他們應該都會上傳，不要執行到一半你才到現場稽核，事實都已經造成，這樣前、中、後的機制都有對接，才能確實達到預防的效果。其實在補助農再社區，目的是要補助及輔導偏鄉，不要以制度來影響到它，最後就大家都會怕，都保守起來，大家都不敢作，希望大家留意一下。

楊委員敏瑞：

有關這部分會計室有些經驗分享，會計的問題不等於法律的問題，會計程序上的問題是不是就是違法，這個是有一些解讀空間的，我之前在這邊當科長的時候，也有一些補助計畫，我們帶隊去查帳的時候，我們會在現場說明，我們是來輔導的。前陣子去行政院開會，審計部之前在調查時，發現民間團體包含農委會、經濟部等等有 57 個董監事是沒有在運作的，本會有 13 個，但還在接受補助，這個部份要怎麼去改善，一開始開會

時提到，國發會有一個系統「CGSS」，跨部會管控所有的補助計畫，從這套系統可以查出有沒有重複補助，抓出不良的民間團體，後來最後的結果，內政部將一些民間團體的資料倒進去，不管怎麼倒，這個系統還是查不出所有的民間團體，最後這個案子就沒有再繼續。審計部希望從制度面來改善，達到滴水不漏的結果，但反而會有疊床架屋的情況。所以我個人認為，物品的單價訂定這是可以的，但個案補助一定要降到 20 萬嗎，該補助多少就多少，應該從其他方面去運作，不要保守以對。

決定：准予備查，有關精進內容，針對第一線執行，在制度面可以協助部分，儘量在興利上鬆綁，防弊措施一定要有，以落實查核輔導，這才是良策。

捌、臨時動議：

- 一、農糧署辦理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受理繳售 104 年 2 期硬質玉米混有基因轉殖籽實案，透過政風調查，上週經嘉義地檢署簽結。對於此案主動告知媒體，不會造成困擾。（農糧署提）

陳委員建斌：

本案係農糧署自動辦理抽查，第 1 次發現混有基改玉米在內，農糧署係與種苗場合作提供農民玉米籽實種子，不會有問題，如有基改應是被農民套換，因本署收購價為 9 元，國際價格約為 6.8 元，合理懷疑該農會有問題，請政風室透過檢調單位調查，至今尚無具體結果，因該農會收購硬質玉米係混合在一起，無法查出何農民套換，因此，地檢署於近期簽結，本署將發還當初暫時扣留之補貼金等款項，並對於此案主動告知媒體，除檢調機關介入調查外，媒體亦前往採訪，有效運用社會力量，促使該農會嚴謹作業，本年 3 月收購之硬質玉米，經抽查已全數合格。

決定：洽悉。

二、建議秘書單位能夠將近幾年農委會同仁發生之貪瀆相關案件，整理以去識別化，除作為法紀教育宣導之案例外，如獲得法院無罪判定，秘書單位亦應揭露給予其洗冤白謗。(胡委員富雄提)

胡委員富雄：

我已經參加廉政會報很多年，我之前在醫院裡遇到過去會裡的同事，看到他滿頭白髮，經瞭解他有一個案子，被檢察官約談，敘述檢察官對他不當的地方，剛剛古主任也講到，政風人員最重要的是除了勿枉勿縱外，最重要的是洗冤白謗，洗冤白謗的件數遠比移送偵辦的還多，這些同仁發生案件的時候，一夕滿頭白髮，事後說不定到了法院一審、二審，就還他清白，可是我當面也不好意思再詢問案子的後續情形，我在這裡建議政風單位，是否可能將近幾年來農委會同仁有涉案的，去識別化後將所屬單位，不包括農漁會、農田水利會，將案件最終判決結果整理出來。也可以當成一種法紀的教育，去識別化成為案例，像農糧署、林務局、水保局，都是比較可能會發生的機關，確定有判刑的可以去識別化做為案例達到警惕作用。反之法院還他清白的，政風單位也有必要來揭露，避免被檢察官約談時，大家都知道，沒事的時候，反而無人知曉的情形發生。在這裡建議政風單位，是否可將近幾年的案件做整理，給這些同仁一個公道。

主席：

公務員涉案有可能是個人行為或執行公務，惟其人格權仍應予保障，但須勿枉勿縱，現行司法體系先公審再說，會影響公務員士氣，應鼓勵更多同仁在為民服務及興利上有更多具體良好作為，而防弊部分一定要，不過往往防弊重於興利。胡委員提醒部分，將來政風系統透過廉政會報把有些已經釐清的案件作具體的揭露，同時給所有的公務機關能夠了解，避免標記

都還在同仁身上，本項建議去標記化的議題，真的是意見很好。

陳委員建斌：

前年我們一個南區同仁，補助台南某農會，結果是對方農會有人上下其手，但是我的同仁被南機組約詢調查，來回幾次之後，當事人是變得臉部表情呆滯、沉默不語，後來我們是花很多精神，鼓勵再鼓勵，採取兩個方式輔導，一個是調整工作，另一個是第二年有升遷機會時，有優先考量他，還好這個孩子有救回來，表示我們單位有相信你、重視你，這個不僅僅是政風而已，而是各單位主管都要注意的。

主席：

我們廉政會報只是一個平台，同仁的領導及服務都在各單位主管，政風單位也是一個幕僚單位，你要把它當成好朋友，這樣就可以帮助大家做好工作。

古委員嘉謨：

洗冤白謗及獎勵廉能，一直以來是政風的核心價值，當然我們要在移送一件案子時，不是我們政風室單獨決定就可移送，尤其是貪瀆案件，我們一定要經過廉政署審核同意後，才移送地檢署。地檢署檢察官認為合理懷疑，才會做起訴的動作。以後會被判有罪無罪不是政風能夠掌控，胡委員提到如果被判無罪，我們應適時給予揭露，這點我們會來努力。如果將來有同仁被起訴，而被判無罪確定。如果當事人沒有其他顧慮，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在我們廉政網站或是在廉政會報、主管會報上適時把它揭露出來。

決定：謝謝胡委員的提醒，請秘書單位透過廉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適時釐清揭露，如獲無罪確定，經當事人同意後，在政風網頁法紀教育宣導。

玖、主席提示事項：

- 一、為達到廉政會報召開之目的，請秘書單位徵詢各委員之意見，至少上、下半年各開 1 次，對機關的廉政工作發揮最大功效。
- 二、國家要進步往前，興利防弊機制是必要的，最重要是靠制度及人才的養成，將來內部碰到問題時，要檢討制度及相關規定，現在法規會也正在作盤點，剛才幾個單位也作分享，應該從原來設計的政策規劃當中，是否容易讓大家誤蹈法網，造成興利不前、退縮與保守，這不是行政機關應有的作為，廉能的政府有廉還要有能，這才是核心的目標。

拾、散 會：中午 12 時。